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 0800-053-588

BBI03 兆豐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

94.02.19.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1230 號函核准 (公會版)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特別不保事項

茲經雙方約定,經投保銀行業綜合保險後,附加本特別除外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,雙方同意除基本條款約定之事項外,對下列情形不論原因為何,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:

- 一、被保險人未確實遵照業務管理手冊、作業程序或控制要點等相關規定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責任者。
- 二、由一位員工自始至終控制全部作業程序。但被保險人所屬櫃員單獨處理每一次存、提款 金額在新台幣______萬元以內之交易者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被保險人對於開啟或進出保險箱、櫃或金庫之鑰匙、密碼、代號及押密,未確立並落實「共同監管」制度者。
- 四、被保險人之員工為客戶保管存摺或印鑑者。
- 五、被保險人之員工辦理存、提款業務未查驗存、提款人之存摺或紀錄者。

六、適用於現金運送者:

- (一) 非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人員負責運送現金所發生之損失。
- (二)在運送途中除運送車輛駕駛人外未經指派運送人員二人以上(包含安全警戒人員 一名)負責運送時所發生之損失。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(三)以專用運鈔車運送,而現金於運送途中未存放於保險櫃內所發生之損失。
- (四)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現金人員於執行運送任務時,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者。
- (五)運送途中現金無人看管時所發生之損失。
- (六)以專用運鈔車運送現金途中,安全警戒人員違反其職務規範或逾越職權,於保管或提攜現金時所發生之損失。
- (七)以郵寄或托運方式運送所致者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,如與基本條款約定牴觸時,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,其他事項仍適 用基本條款之約定。